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10号

佛冈县金峰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8217769285782

法定代表人：陈嘉伟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八莲塘村龙聚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配料提升机废气排放口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2月5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M11L0072）。

证据二：2019年11月20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现场采样原始记录表（复印件1份）。

证据三：2019年12月1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2月13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20〕2号），截至2020年2月20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附件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二、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4）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3月4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11号

佛冈县滘江水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8217799882507

法定代表人：宋振才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金鱼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A线磨机废气排放口和A线配料机废气排放口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2月5日，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M11L0082）。

证据二：2019年11月21日至11月29日期间，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现场采样原始记录表（复印件1份）。

证据三：2019年12月2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2月12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20〕3号），截至2020年2月19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附件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二、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4）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3月4日

